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2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 年 7 月 7 日馬學人字第 1050005102 號函發布實施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 年 5 月 11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10003428 號公告公布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 年 6 月 7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30005080 號公告公布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4 年 1 月 6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40000091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5 年 1 月 7 日馬偕醫大聽語字第 1150000123 號公告公布

- 一、本細則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本學系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審查，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四、本學系教師升等依據該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三項進行評審。教學服務表現之計分方式依本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研究表現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且依其專長領域應達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之最低標準如下表：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RPI	代表著作最低標準
1.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2.與聽力語言有關之臨床醫學研究	教授	32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3.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副教授	22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3.與聽力語言有關之其他專業領域			(1)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助理教授	20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1.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得以 EI 期刊為代表作。
	講師	50	SCI 或 SSCI 論文。

(一) 代表作為教師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應為第一或通信者。

(二) RPI 為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雜誌分類排名(J)、作者排名(A)三項之加權分數之乘積，各項加權分數參見附件；RPI 之期刊 IF 值與排名以最新年度數據計算。

五、升等評審採百分法評分，依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研究(著作)項目占 70%，教學服務項目佔 30%。研究與教學服務成績須分別達 70 分，始得合併計算成績。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需達 70 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

六、不同職級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一) 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二) 抵計畫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非代表著作，且在該領域排名前 50% (含) 以上；「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且須達該職級篇數與計畫件數之總和；充抵計畫之著作亦不得列入升等歸類計分 (RPI) 計算。

(三) A&HCI 及國科會收錄 TSSCI、THCI 之論文以其學術期刊論文之 RPI 加總為 15 分時，充抵 1 件計畫。

(四)研究計畫（不含委託型計畫）係指政府部門（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周延審查機制的專題研究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達五十萬元或產學計畫累計達一百萬元得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七、專、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研究(著作)項目占總成績 100%，計分原則比照第五點。

八、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四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或於三十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本細則施行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提校教評會統一解釋或處理。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必須通過教師評鑑。申請聘任或升等者，均須以公開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十一、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或 Rapid Publication等)	2分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1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註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

2-1. 國外 SCI、SSCI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IF 5 (含) 以上	IF
排名 $\leq 10.00\%$	6分
$10.00\% < \text{排名} \leq 20.00\%$	5分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4分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3分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2分
排名 80.00% 以後	1分
2-2. 國內 SCI期刊 (附表1)	參看附表 1
2-3. EI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學術性雜誌	0.5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A)

作者序	加權分數 (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2作者	3分
第3作者	1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計算 (Equal Contribution)	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IF ≥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50%計分，如發表於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 (1)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2)以展演、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由人事室送外審審查，以決定其是否達各專長領域歸類計分之最低標準。
- (3)同等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論文刊載期刊 $IF \geq 10$ 除外。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
- (4)以專利技轉證明計分者，其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大學。各種發明之RPI如下：

發明種類	RPI
國外發明專利	20
國內發明專利	15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0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5

註：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研究總成績：(欲升等者之 RPI 值)除以(本學系該欲升等職級之 RPI 值下限) $\times 70$ ，研究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4.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 專書篇章(註1、2)：30分。
 - 學術專書(註1~2)：100分。
 - 校外科技部或申請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30分。
校內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15分。
 - 擔任聽語學會或其他相關專業學會理、監事：每年每項：5分。
 - 擔任國、內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每年每項10分。
-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註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依照貢獻比例計分。
- 註3：產學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 (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期刊 加權分數 (J)
1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2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4.0
3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5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6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7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8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9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0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11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12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13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2.0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15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16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2.0
17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